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語能力證照施行細則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目的

- 一、增進本校學生國際化的能力。
- 二、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 三、奠定學生終生學習英語的基礎。

## 貳、依據

依本校學生能力證照暨服務證明推廣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語能力證照施行細則。

## 參、認證內容

### 一、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 1. 考試特色

能力檢定目的在評量考生的一般英語能力(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並未針對特定領域或教材命題。

#### 2. 測驗方式

仿托福考試方式實施，分聽力、語法結構、字彙與閱讀能力等部份施測。

由於這項測驗並未針對特定領域或教材命題，考生應無需特別準備。但因測驗包含聽、說、讀、寫四部分，因此學生必須平日加強各方面英語能力之訓練，尤其在說及寫的能力更須加強，同時多接觸英語媒體(如報章雜誌、廣播、電視、電影等)，以求在測驗時有較好的表現。

#### 3. 舉辦時間

每學期舉辦一次，時間定於每學期第十二週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4. 合格標準：非應用英文系學生，成績達四八〇分以上者予以認證；應用英文系學生，成績達五八〇分以上者予以認證。

### 二、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1. 托福測驗(TOEFL全名為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在全世界舉辦。臺灣地區每年舉行六～七次，本項考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施測。

托福測驗分三部分(時間約二小時)：

第一部分：聽力測驗(Listening Comprehension)

第二部分：文法結構與語法測驗(Structure & Written Expression)

第三部分：閱讀測驗(Reading Comprehension)

近年來，因應美國多所學校要求，另增加寫作測驗(Test of Written English, TWE)。TWE係托福測驗的一部分，並非每次托福測驗均包含TWE。如包含TWE，則必須考。TWE的測驗時間為卅分鐘，主要在測驗應試者英文寫作的的能力。

合格標準

非應用英文系學生，成績達四八〇分以上者予以認證。

應用英文系學生，成績達五八〇分以上者予以認證。

2. 多益測驗(TOEIC 全名為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係由以「托福」測驗聞名之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所主辦，與「托福」測驗同為測試母語非英語人士之英語的能力，成績廣為全球跨國企業所採用。

本項考試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施測。多益測驗分為兩部分：聽力測驗(約四十五分鐘)及閱讀測驗(七十五分鐘)，各含一百題選擇題。

合格標準

非應用英文系學生，成績達五七五分以上者予以認證。

應用英文系學生，成績達八三〇分以上者予以認證。

肆、認證單位

應用英文系。

伍、登錄方式

凡認證通過者，由教務處統籌彙整作登錄。

陸、實施時間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